

## 关于境内升学的相关通知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2017 届境内升学已被拟录取的毕业生

### 二、需要的材料

1、拟录取学校的接受函或调档函，交至就业指导中心（地址：行政中心一楼 106）；

2、登录校就业指导中心网页 <http://gdc.stu.edu.cn/>，将“就业信息”栏内的“派遣方案”一栏修改为“境内升学”，其他项目根据附件 1《上报信息的操作说明》认真填报。

3、登录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

<http://www.gradjob.com.cn/cms/index.html>，填写自己的升学信息保存提交后前往学校就业中心（地址：）打印《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表》。

填写操作说明如下：

1) 2017 届毕业生直接激活个人账户，点击“激活账号”，进入后填写相关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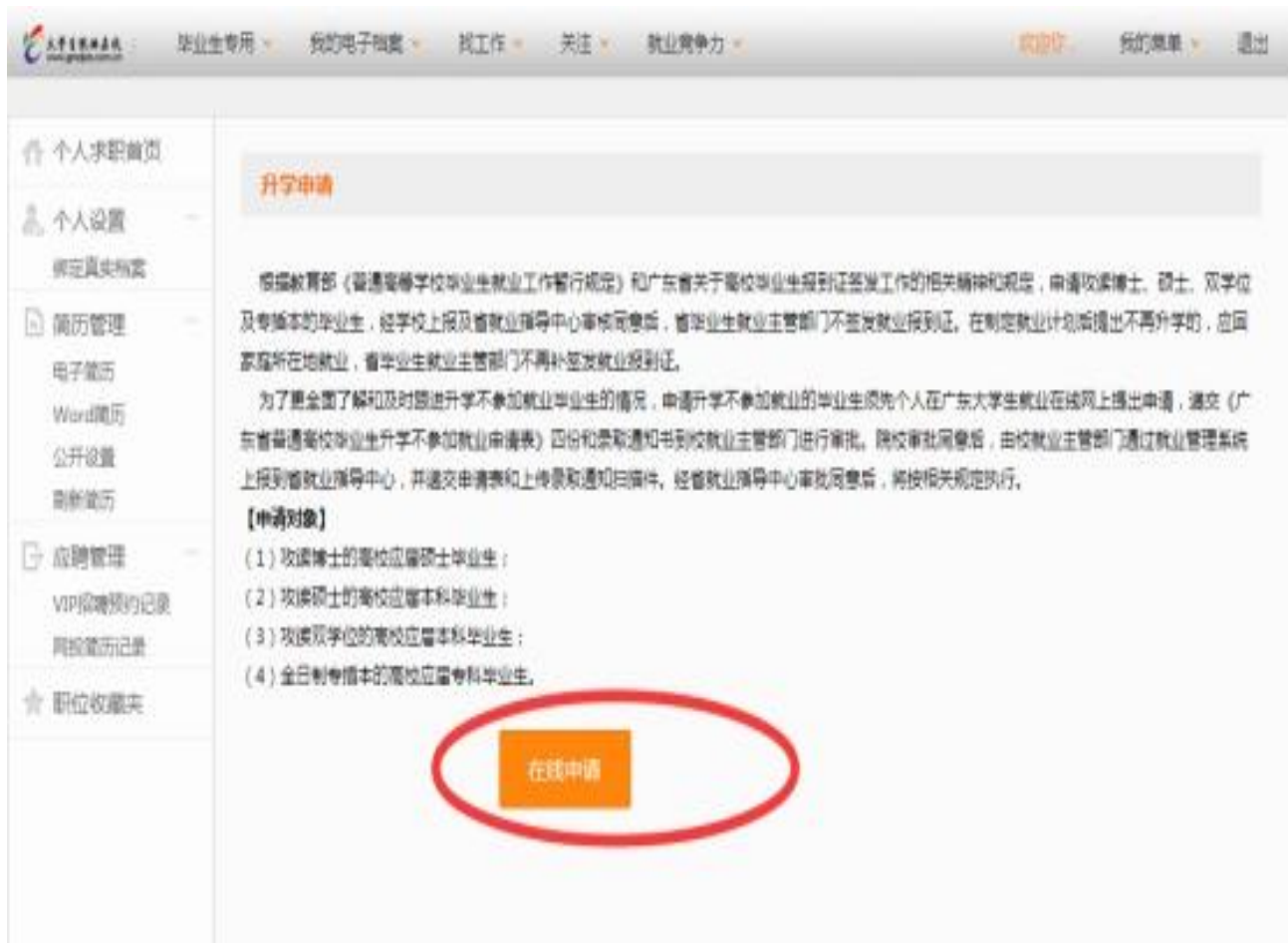


2) 激活账号后退出重新登录，在“个人中心”中点击“毕业生专用”栏内的

“升学申请”。



3) 进入“升学申请”点击“在线申请”。



#### 4) 填写相关内容

**升学申请**

申请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院校名称：

专业名称：

学 历：

毕业年份：

联系电话：\*

家庭联系电话：\*

紧急联系人：\*

紧急联系人电话：\*

家庭地址：\*

申请项目： 升学

升学学校：\*

院校所属地区：  输入关键字并选中具体地区。

升学专业：\*  双学位

升学联系人：\*

联系电话：\*

#### 5) “提交申请”

### 三、时间期限

5月27日17:00前

#### 四、升学手续办理流程

